**电机系生产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

生产实习是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深化与企业合作的关键环节，对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工程素养，提高教学质量有着重要意义。

一、基本原则

根据培养高素质、创新型电气学科专业人才的需要，结合生产实习环节的特点，电机系将构建学校评价与企业评价相结合、智力考核与综合素质考核相结合、答辩考核与论文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机制。

二、考核方式

1. 考勤

由校内指导教师或基地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出勤和违纪情况，以“天”为时间单元，详细记录学生的出勤和违纪情况，实习结束时给出百分制得分。

实习期间原则上学生不能请假。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实习计划安排的活动时，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学生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一日（含）以内由系主管教学副系主任批准，一日以上、三日（含）以内由系主管教学副系主任审核同意、系教学委员会批准。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一天，因病请假必须附校医院（或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无故缺席三日以内的，生产实习环节成绩记为D，超过三日（含）的，生产实习环节成绩记为不通过（F）。

2、现场答辩

参加系里组织的集中生产实习的同学在实习结束时需要进行集中答辩，汇报在实习基地进行。原则上需由校内教师和基地指导教师组成答辩评审小组，具体形式由校内外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学生对实习情况进行汇报，并回答评委提问。评委除了根据学生的答辩情况给出百分制分数外，还应对学生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未参加集中生产实习的其他同学（包括自由选择实习基地、海外访学申请课程替代的等等）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一个长度为5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200M的视频（MP4格式），汇报自己的相关工作内容，系里组织相关教师进行评审，并给出百分制成绩。

3．总结报告

所有同学在生产实习结束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一份不少于5000字的总结报告，对实习过程进行全面总结。总结报告以技术内容为主，兼顾思想感悟和收获，由校内教师负责审阅评定，并给出百分制成绩。

三、评分方法

各个考核环节的分数乘以权重后计入总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出勤考核占 10% ，答辩成绩占 60% ，总结报告成绩占 30%。

电机系教学办公室

2025年6月